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告 李兆益

訴訟代理人 蔣佩珊律師

被告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撤銷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112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中所為之「制定股東會議事辦法、被告章程修訂案、制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、擬與愛爾康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補選一席監察人」之決議，核其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並未陳報其可受之利益為何，又無其他證據足以確認原告起訴之利益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

01 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繳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未據原告繳
02 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03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
04 原告起訴時未依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
05 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應一併補行提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5 書記官 黎隆勝